



沂南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沂集告字〔2021〕2号

经沂南县人民政府批准,沂南县张庄镇辉山村中辉山组股份经济合作社等10个入市主体决定挂牌出让7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受以上入市主体委托沂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单位:平方米、万元、年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规划条件	其他使用条件	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入市主体	竞买保证金缴纳	
沂南-2020-031	张庄镇辉山村	1041	工业	50	容积率满足总地块容积率不小于0.8;建筑密度满足总地块建筑密度不小于40%;绿地率满足总地块绿地率不大于15%		18	18	沂南县张庄镇辉山村中辉山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名	沂南县张庄镇经管统计站
										账户	9161 1040 0201 0000 5824
										开户行	山东沂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庄支行
沂南-2021-005	双墩镇艾于社区、双墩社区	32379	工业	50	容积率不小于1.0;建筑密度不小于40%;绿地率不大于15%		535	535	沂南县双墩镇艾于社区涝子峪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沂南县双墩镇艾于社区娄家庄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沂南县双墩镇双墩社区小欠庄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名	沂南县双墩镇人民政府
										账户	9160 1161 1294 2050 0001 64
										开户行	山东沂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墩支行
沂南-2021-006	双墩镇艾于社区、双墩社区	35336	工业	50	容积率不小于1.0;建筑密度不小于40%;绿地率不大于15%		585	585	沂南县双墩镇艾于社区娄家庄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沂南县双墩镇艾于社区艾于湖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沂南县双墩镇双墩社区腾家沟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名	沂南县双墩镇人民政府
										账户	9160 1161 1294 2050 0001 64
										开户行	山东沂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墩支行
沂南-2021-019	青驼镇斗沟村	13615	工业	50	容积率不小于0.8;建筑密度不小于40%;绿地率不大于15%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165万元/亩;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3.25万元/吨标准煤;单位排放增加值限值指标800万元/吨;亩均税收16万元	225	225	沂南县青驼镇斗沟村西斗沟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名	沂南县青驼镇经管统计站
										账户	9161 1070 0201 0000 2695
										开户行	山东沂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驼支行
沂南-2021-029	孙祖镇东杨家庄村	17741	工业	50	容积率不小于0.9;建筑密度不小于40%;绿地率不大于15%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125万元/亩;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4.5万元/吨标准煤;单位排放增加值限值指标2778万元/吨;亩均税收12万元	292.8	292.8	沂南县孙祖镇新杨社区东杨家庄股份经济合作社	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名	沂南县孙祖镇经管统计站
										账户	9161 1230 0201 0000 7189
										开户行	山东沂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祖支行
沂南-2021-038	苏村镇宝珠社区	21378	工业	50	容积率不小于1.0;建筑密度不小于40%;绿地率不大于15%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100万元/亩;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2.49万元/吨标准煤;单位排放增加值限值指标82.6万元/吨;亩均税收7.5万元	353	353	沂南县苏村镇宝珠村朱家庄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名	沂南县苏村镇经管统计站
										账户	9161 1030 0201 0000 7970
										开户行	山东沂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村支行
沂南-2021-037	苏村镇前进村	21272	工业	50	容积率不小于1.0;建筑密度不小于40%;绿地率不大于15%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100万元/亩;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2.49万元/吨标准煤;单位排放增加值限值指标82.6万元/吨;亩均税收7.5万元	351	351	沂南县苏村镇前进村横沟崖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名	沂南县苏村镇经管统计站
										账户	9161 1030 0201 0000 7970
										开户行	山东沂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村支行

注:1、宗地具体情况、规划设计、投资标准及环保要求详见出让文件。

2、宗地出让范围内的原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

3、现状土地条件:出让土地为现状土地,出让人不负责出让地块的清理和整理;地下管道、管线等迁移、移位、清理等,均由竞得人自行处理。

二、申请人范围和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

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政策等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1、竞买申请人拟建设的项目必须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以外的项目。

2、沂南县境内欠缴土地出让金、闲置土地的用地者,不得参加竞买。

三、申请与登记

本次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委托沂南县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实施。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19日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申请人持有关资格证明材料,并且在提交竞买申请截止时间前缴纳竞买保证金,提出竞买申请。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缴纳保证金的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24日下午5点30分,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

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在申请书中必须予以说明并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四、挂牌时间、竞价方式

本次挂牌出让采取竞买人书面报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挂牌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8点30分至2021年5月26日下午5点30分(挂牌期内,节假日不休)。

挂牌时间截止时,如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土地竞得人。

5、本次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挂牌出让的事项如有变更,出让人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六、出让宗地现场踏勘

申请人自行踏勘现场,出让人可提供协助。

7、获取挂牌出让文件,提交竞买申请及挂牌地点在志华大厦B座520室。

联系电话:3228619

沂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4月26日